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56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代理）、黃輝珍、簡太郎、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蘇俊雄、莊宏銘等14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劉佳儒（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鄭文彥（會計主管）。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年11月4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1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1.111年10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8項。
- 2.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8至10頁），謹報請備查。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11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與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監督作業，年度誠信經營評估項目及運作情形（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評估結果（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 110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1. 本公司業經委任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及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依據 ISO14064-3：2006 系列盤查及查驗 110 年度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查證結果如下：

(1)盤查邊界

依工廠登記證劃分為龍德廠、彰化廠、麥寮廠、海豐廠及新港廠等。

(2)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535 萬 7,125.61 公噸。

(3)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315 萬 452.58 公噸。

(4)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1,870 萬 1,609.82 公噸。

(5)合計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2,720 萬 9,188.01 公噸。

2. 盤查結果已依規定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平台完成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五），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2,305萬5,000元及1,940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100%間接持有之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下稱「FSIB」）現為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二、配合FSIB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六），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及 FSIB 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臺灣銀行 中山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美金 4,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短放-活期新台幣 50 億元整 與進口融資美金 4,800 萬元整、進口 融資-機器設備美金 5,000 萬元整共用)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出口押匯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 12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27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第一銀行 民生分行	新台幣 36 億元整 美金 7,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華南銀行 民生分行	新台幣 55 億元整 美金 1 億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彰化銀行 民生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美金 1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18 億元整 美金 9,0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 5,000 萬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避險)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4,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 27 億 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45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新台幣 24 億 6,000 萬元整 新台幣 24 億 6,000 萬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綜合額度合計 不超過新台幣 24 億 6,000 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新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外匯交割風險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上海商業銀行	美金 3,000 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新台幣 100 億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以上 3 項額度合計 不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 億 4,500 萬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南亞、塑化及麥電共用上限美金 2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 上限美金 1,000 萬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日商瑞穗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新台幣 25 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3 年期永續連結貸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 2 億 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 中期永續指數連結授信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及南亞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 共用上限美金 500 萬元整)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2 億元整 新台幣 23 億 5,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南亞、塑化及麥電共用上限美金 4 億元整；包含外匯交易額度上限 美金 2 億元整) 中期融資額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6,000 萬元整 美金 175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及 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6,0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 上限美金 175 萬元整)
英商渣打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3 億 6,000 萬元整	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3 億 6,000 萬元整)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7,000 萬元整 美金 4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	美金 1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及南亞 共用上限美金 1 億元整) 外匯避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及 南亞共用上限美金 1,000 萬元整)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4 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南亞、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 上限美金 4 億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
	美金 2,500 萬元整	上限美金 1,000 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2,500 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及南亞共用上限美金 2 億元整)
美商美國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重工及台塑河靜(開曼)共用上限美金 2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澳商澳盛銀行	澳幣 1,0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	美金 3 億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重工額度最高限額為美金 4,0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 3 億元整 美金 3 億元整 美金 6,000 萬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亞科、重工及南電共用上限美金 3 億元整) 開狀保證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南亞科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3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亞科、南亞(香港)及南電共用上限美金 6,000 萬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大陸商交通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大陸商中國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2 億元整	綜合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中票券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國際票券	新台幣 10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萬通票券	新台幣 25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兆豐票券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灣票券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附件七）。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